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2012120240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开阳县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项 目 代 码	中央代码【2102-520121-04-01-161134】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建设依据	发改改审批〔2021〕10号、〔2023〕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开阳县云开街道东山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75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勘界图
拟建设规模		新建综合运动场 3752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律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有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办理本书。